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季度最新復牌狀況；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a)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b)延遲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c)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佈；(d)董事會會議延期；及(e)暫停買賣；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所載本公司須達成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季度最新狀況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可裝配於各類發動機及／或電子產品，然後用於電聲產品、變頻家用電器、節能電梯、風力渦輪發電機、工業機器人及新能源汽車等終端行業。

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惟本集團一直如常經營其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並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復牌進度的最新狀況

刊發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原因為受中國內地實施防控COVID-19疫情措施影響，本公司員工在實施措施期間無法進入辦公大樓，故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核數程序。

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與本公司核數師合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審核工作的進度。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任何最新重大發展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1、3.21、3.23及3.27A條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上市規則的規定：(i) 第3.10條，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 第3.21條，因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名，且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iii) 第3.27A條，因為提名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須於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適當人選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根據其提名政策填補空缺。因此，本公司尚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

自黎偉略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一直與多名候選人進行面談。然而，基於實施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未有充足的已刊發財務資料供該等候選人參詳，故此填補空缺的進度較一般情況為慢。

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並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正在採取合適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適時就有關進度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本公司將適時就復牌計劃的進度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俐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及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及公佩鉞先生。